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建銘

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所為之113年度聲字第2117號定應執行之
刑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附件編號1、2備註欄之記載，應依序更正為
「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272號」、「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
8469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附件編號1、2備註欄之記載，依序原為
「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271號」、「桃園地檢113年度執
字第8468號」，然此為誤繕，應依序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13
年度執字第5272號」、「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469號」
之記載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